

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家、四川省和我校《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川师校〔2025〕87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院统筹利用学校下发的资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申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必须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参评对象的界定详见各类奖项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各类奖助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四) 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取消或暂时停止对其奖助：

- 1. 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2. 违法、违纪或因品行问题影响学校声誉者。
- 3. 休学、退学，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校期间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的学生。
- 4. 师生公认的其它不宜奖助者。
- 5. 奖学金评选时存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不及格，或不及格记录者。

第三章 奖助类别、比例和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四大项目。

(一) 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表现优异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文科和艺体类专业可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 1 项以学校科研认定为准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②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③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获学校认定的 A3 类以上竞赛国家级一、二等奖；

④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⑤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需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参评学年内应有不低于 5 天的社会实践或不少于 20 小时的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

不做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3.奖励标准

博士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生 20000 元/生/年。

4.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中文科理科界定说明

文理交叉学科科研成果（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根据检索报告明确文/理科属性。文科类可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理科类本人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二）国家助学金

1.资助对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资助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除外）。

2.资助标准

博士生 13000 元/生/年，硕士生 6000 元/生/年。

（三）学业奖学金

1.奖励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设立，支持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研究生。

2.奖励标准及比例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一等 12000 元/生/年、二等 10000 元/生/年、三等 8000 元/生/年；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一等 10000 元/生/年、二等 8000 元/生/年、三等 6000 元/生/年。

(四) 校长奖学金

1.奖励对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除外）；以及在校就读全日制外籍研究生。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下设科技学术创新奖和勤学励志奖两大项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已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再在校长奖学金科研成果专项奖励中重复使用。

2.奖励标准及比例

(1) 科技学术创新奖

①申请条件

A. 申请者应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B.科技学术创新成果突出，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期刊发表研究成果，其中国外SCI/SSCI成果仅奖励属于一区和二区的成果论文，国内期刊发表成果仅奖励属于第一、二档的成果论文，如有争议，由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②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元）=科研成果计分分数*1000元/生。如学生整体成果突出，当年的实际计算额度超出校长奖学金总额，不足金额由导师按照所带学生占该奖项金额的比例进行补贴。

（2）勤学励志奖

①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②奖励标准及比例

博士生奖励标准以当年科技学术创新奖分配结束后的剩余金额动态调整，均分至所有学生（所有年级拉通）；硕士生奖励标准以当年科技学术创新奖分配结束后的剩余金额动态调整，均分至所有未评定其他类奖学金的学生（硕士二、三年级拉通）。

第四章 考评要素及计分办法

第七条 各类奖助学金兼得考评时，不能再叠加已经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

第八条 计分办法

（一）标志性成果计分办法

为突出研究生在学校发展的贡献度，鼓励研究生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期刊发表研究成果，科研成果计分方式为：

1.国外 SCI/SSCI 高水平期刊文章根据当年影响因子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计分，计分规则如下：

按杂志的中科院最新升级版（试行）期刊分区来划定分数，按 1 区 TOP 10 分，1 区 8 分， 2 区 TOP 7 分，2 区 6 分，3 区 4 分、4 区 2 分计；其中一区和二区的成果在分区计分的基础上再增加杂志影响因子计分，按照杂志影响因子除 2 增加。

2.国内权威期刊分为四档进行计分：

第一档：《中国社会科学》论文每篇计 10 分；第二档：《心理学报》《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论文每篇计 8 分，《心理科学》《教育研究》论文每篇计 6 分，第三档：《心理科学进展》《心理发展与教育》论文每篇计 3 分；第四档：在 CSSCI、CSCD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分。

3.科研成果指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师范大学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成果，等同于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参评国家奖学金时按《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推荐）。多人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按照该成果的实际科研分值/共同第一作者人数计分。同一成果上年度已申

报奖助学金的，获奖人下年度不得以该成果继续申报。鼓励研究生作为合作者参与到其他研究论文中，但不计分。

4.研究生申请奖学金，需提交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申请多项奖学金的，需在自评表中明确加分成果的具体分配分值。所有加分材料提交时需提交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完整材料，并注明加分依据、计分分数等，由研究生导师签字确定后提交。提交时间为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之日前7个工作日，自评表提交后，不再补充加分材料，所有加分材料由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统一审核、审定，通过后予以计分。

（二）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竞赛（利用心理学科科研技能参与的科技竞赛）获奖者等，需提供参赛作品及有效证明或证书，按照20、15、10、5加分，不重复计分。在此加分基础上，根据获奖情况再进行分数折算，获一、二、三等奖，按照100%、80%、60%折算。所有获奖只给参赛项目负责人计分。

（三）学生干部加分办法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8分、校团委执行部长加6分；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团成员、院党支部副书记加6分；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党支部委员、班委加4分。所有学生干部任职需满一年，且只在研三阶段评定时加分。原则上不身兼数职，若有身兼数职者，按最高加分项计分，其余不做重复计算。

（四）研究生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分别按照国家立项 5 分，省级 3 分，市级 1 分，校级 0.5 分，不重复计分。

（五）硕士一年级新生以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及复试综合成绩为主要依据，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推免生入学第一年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六）博士一年级新生按照参评时近三年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期刊发表的科研成果（入学前刊出的文章，不对第一署名单位设限，加分标准以本办法中科研成果计分要求为准）及博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复试成绩为主要依据，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符合学校指标单列规定的生源直接按规定分配相应等级的奖学金）。

（七）硕/博二、三年级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学校指标单列政策的（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如不能获取更高级别的奖学金可直接按照学校规定分配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八）如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次年又申报国家奖学金者，需个人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评定，确认各个方面成绩和表现特别优秀，然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参评。

（九）如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分值相等的情况，则计算第二作者、第三作者论文成果得分。计分办法为：总分=论文得分*作者系数。其中，论文得分为按照本规定中的“科研成

果计分办法”所得分数；作者系数为第二作者系数为 1，第三作者系数为 0.5。

（十）毕业生在最后一次评奖学金时，可依据导师签字的录用证明计算相应级别论文的分值，参评国家奖学金时除外。

毕业生在权威 A 类及 SCI/SSCI 期刊已有有效投稿论文，可通过提供投稿证明材料和个人及导师承诺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计分（参评国家奖学金时除外）：进入一审环节的计 0.2 分，如有一审修订意见且未退稿的计 0.5 分，有二审及以上修订意见且未退稿的计 1 分，如通过匿名评审环节被编委会退稿的计 1 分。同时所用论文，未来不可用于该导师其他在读学生的奖学金申请。

（十一）学位论文开题得分

根据学生首次开题的情况，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分：

学位论文开题得分 $= (N-A+1) \times 10/N$,

其中 N 为所在答辩组的总人数，A 为所在答辩组的得分排名。如首次开题未通过则记 0 分。

（十二）总分计算规则

总分=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成绩平均分 $\times 2/10$ +科研成果分 $\times 7$ （总分不超过 70 分）+其他得分（竞赛或项目立项得分、学生干部加分及学位论文开题得分）。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研究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研究院研究生专业培养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机制，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院相关工作细则完善、组织申报、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在商定评定细则、名额分配、确定奖项等重大事宜时实行票决制。

第十条 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构成：由研究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院长、导师代表（导师代表数不低于委员会总人数的 60%）、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学生代表全程监督不参与投票。

第十一条 所有参评的成果必须是申请人在读期间的原创性成果。一经发现或举报，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研究生取消所有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研究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研究院拟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以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核、审定。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向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院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根据财政投入等条件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按各学年度有关文件下达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7 月 24 日